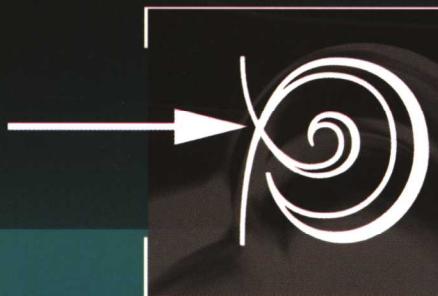




# School Law Cases and Concepts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



##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

(第七版)

[美] 米歇尔·W.拉莫特 著

许庆豫 主译

朱永新 审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SEVENTH EDITION

# Schoo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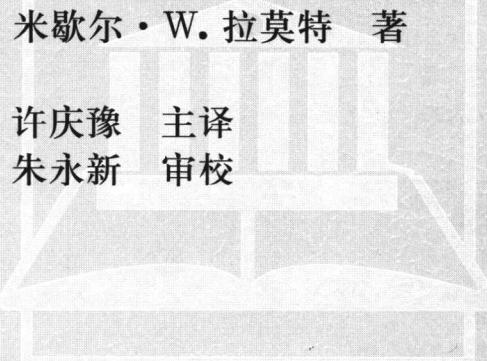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

## School Laws Cases and Concepts

###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第七版）

[美] 米歇尔·W. 拉莫特 著

许庆豫 主译  
朱永新 审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江苏教育出版社

Michael W. LaMorte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 - 2003 -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第七版/(美)拉莫特著；许庆豫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12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

ISBN 7 - 5343 - 7216 - X

I. 学… II. ①拉… ②许… III. 教育法令规程-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384 号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SCHOOL LAW : CASES AND CONCEPTS, 7th Edition, ISBN: 0205342841 by LAMORTE, MICHAEL W.,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Allyn & Bacon, Copyright © 2002 by Allyn & Bacon, A Pearson Education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Copyright ©2006

中文版权©2006 江苏教育出版社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第七版)**

School Law: Cases and Concepts

[美]米歇尔·W.拉莫特 著

许庆豫 主译 朱永新 审校

责任编辑 李树平

出版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网址: www.1088.com.cn)

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73 000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43 - 7216 - X/G · 6901

定价 39.00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苏教版图书邮购一律免收邮费。邮购电话: 025 - 85406265, 8008289797, 邮购地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江苏教育出版社发行科。盗版举报电话: 025 - 83204538。提供盗版线索者我社给予奖励。

#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

书名	作者	译者
儿童发展（第五版）	劳拉·E.贝克	吴颖等
教育基础（第八版）	阿伦·奥恩斯坦等	杨树兵等
领导学：理论与实践（第二版）	彼得·诺思豪斯	吴荣先等
课程：基础、原理和问题（第三版）	艾伦·C.奥恩斯坦等	柯森等
有效教学方法（第四版）	加里·D.鲍里奇	易东平
学习理论：教育的视角（第三版）	戴尔·H.申克	韦小满等
组织行为学（第七版）	杰拉尔德·格林伯格等	范庭卫等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第六版）	梅雷迪斯·D.高尓等	许庆豫等
教育心理学（第八版）	阿妮塔·伍德沃克	陈红兵等
教育管理：基于问题的方法	威廉·G.坎宁安等	赵中建等
研究性学习	约翰·宾	张仁铎
教育督导：重新界定（第七版）	托马斯·J.瑟吉奥万尼等	王明洲等
现代心理学史（第八版）	杜·舒尔兹等	叶浩生
教育和心理的测量与评价原理（第四版）	吉尔伯特·萨克斯	王昌海等
教育心理学的生机——学科学习与教学心理学	理查德·迈耶	姚梅林等
心理学：探索人类的心灵（第三版）	罗伯特·J.斯滕伯格	李锐等
行为科学统计学入门	朱迪思·A.麦克劳夫林	严文蕃等
教育社会学：一种系统分析法（第五版）	珍妮·H.巴兰坦	朱志勇等
中学社会科学课程实用指南	琼·R.蔡平	朱墨等
美国小学社会与公民教育（第十二版）	沃尔特·C.帕克	谢竹艳
教学模式（第四版）	玛丽·艾利斯·冈特等	尹艳秋等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第七版）	米歇尔·W.拉莫特	许庆豫

## 编 委 会

### 顾 问

顾明远 章新胜

### 主 编

朱永新

### 副主编

严文蕃 张胜勇

###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智新 卢乃桂 许庆豫 朱小蔓 吴康宁  
张斌贤 周 川 俞慧洵 赵 明 赵中建  
钟启泉 徐 辉 袁振国 董 奇  
James Campell Thomas Shuell

## 海外咨询委员会

### 主任委员

韦 钰

###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毅平博士…美国肯尼索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马立平博士…美国卡内基教育基金会  
关小茹博士…美国芝加哥德保罗大学教学科技部主任  
孙 静博士…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早期儿童应用研究中心  
杨效斯博士…美国芝加哥森林湖学院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陈欣银博士…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发展心理研究室主任  
周 正博士…美国纽约圣约翰大学心理学系  
秦志宁博士…美国明尼苏达州哈普金斯教育局测量评估部主任  
彭凯平博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教授  
蓝 云博士…美国得克萨斯州工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

# 总序

## 作

为高校教师，我们中的许多人常常为教育科学教材的陈旧落后而痛心疾首；作为教育学人，我们中的许多人也常常对经济学、社会学等显学学科教材建设的突飞猛进而称美不已。

于是，我们坐卧不安，我们摩拳擦掌，我们立志超越，我们走到了一起。经过几年的努力，涵盖当代高等学校教育学专业的全部主干课程的大型海外教材《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下面简称《译丛》）终于呈现在读者面前。

许多年来，我国高等师范教育和高等学校教育学专业课程改革的步伐极为缓慢，师范教育的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这三门课程多年不变，教育学专业的课程内容陈旧，课程的选择空间相当狭小。可以说，改变高等师范教育课程和高等学校教育学课程的落后状况，是《译丛》最基本的宗旨。

另一方面，随着教育事业改革的深化，教育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日益复杂，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极为丰富的教育科学知识和能力。《译丛》追求的另一宗旨正是通过奉献世界上最先进的教育科学知识体系，促进我国教育事业改革的深化。

在过去的几年中，高等学校课程改革已经取得了相当明显的成效。深化课程改革的一条重要途径是引进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的高校教材，借此提高教育质量和增进学生的学习能力。《译丛》的宗旨和思路与我国高校教材改革的这种方向是一致的，而且是高校教材改革过程的组成部分。

促进学术交流，是《译丛》向往的又一宗旨。学术沟通的障碍，表征是交际语言，而深层原因则是学术语言与学术规范。《译丛》希望通过引进国外的教育科学知识体系和贯穿其

中的研究方法与表达方式，促进我国教育科学学术事业的进步，并为其走向世界奠定基础和开辟道路。

《译丛》是建国以来从海外引进的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的教育学科教材，被国内媒体称为“又一次重要的拿来主义”。在科教兴国的基本国策背景下，它所蕴涵的巨大社会意义已经超出教材本身。因此，《译丛》的编委会和出版者——江苏教育出版社对此高度重视，并为此做了大量的细致而扎实的工作。第一，组建了强大的编委会和翻译队伍。《译丛》的编委会阵容强大，有各师范大学的博士生导师、教授以及一批海外教育专家；主要翻译人员和审校者均是教育科学专业的博士或教育科学领域的教授，其中一些译者长期旅居国外，并从事教育科学专业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他们均在教育科学领域具有相当深厚的积累，可以确保《译丛》的翻译质量。第二，精心筛选选题。《译丛》的入选图书品质上乘，所有选题皆经中、日、美等国专家反复磋商论证，精选而成。其中一些书目为国外学术机构所推荐，在国外大学拥有广泛的学术声誉。许多教材一版再版，最多的已达十二版。

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成为国内教育科学的替代课本或重要参考书，同时也能作为各地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资料。

我们期待，这套教材能给中国教育理论界带来一些观念和方法上的启示，为我国的教育科学的教学和研究，尤其是教材编写工作提供一定的借鉴。

我们相信，这套教材会得到许多中小学教师、校长、教育行政机关干部、教育科学研究人员、教育专业的研究生以及高校在校学生的关注和选用。

当然，我们更希望、更期待的是创新和超越。希望和期待我国的教育科学工作者编写出高水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材。站得更高才能看得更远，看得更远才能做得更好，希望我们这套教材能使中国教育理论界有一个更高的起点，使中国的教师和师范学生有一个开阔的视野。需要说明的是，原书附有大量的索引，但为降低图书成本，减轻读者负担，我们只好割爱，敬请诸君谅解。

我们欢迎各种形式的参与和合作，欢迎专家和读者随时为我们荐书，随时提出各种建议和评论。

《教育科学精品教材译丛》编委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

# 前 言

## 公

立学校的教育者们都知道，法院在教育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司法机关在取消种族隔离、实行国家与教会分离、表达自由、学生权利、残疾学生保护和公民人权领域的司法裁决，充分显示了司法机关尤其是联邦法院影响的广度和深度。近些年来，司法介入教育日益增多，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是人们的觉悟，尤其是那些正在受到政府行为不公正对待的人们的觉悟。这些不幸的人们明白，司法机关是政府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敏感的和有效的组成部分。

司法活动产生了大量的学校法规，如果教育者希望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法制，自我保护，就应该熟悉教育法规。那些凭着感觉，或者依据自己想当然的法规内容工作和作出决策，而没有关注决策和工作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的人们，可能面临许多困境。本书面向那些关心基础教育而对学校法律了解不多，或者对学校法律问题的背景知之不多的教育者和普通人，提供一些学校法律方面的基本的和入门性的资料。这些人士包括教师、学校管理者、学校委员会成员、职前教师、公立学校的学生及其家长。

单独一本书很难覆盖学校法律的所有重要领域。因此，本书主要讨论学校层面的法律问题及其影响。同时，在一些章节中，也涉及了相关学校法律问题的历史透视。

第一章为理解后继章节提供背景资料。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介绍一些教育者可能并不熟悉的重要的法律基础。具体内容包括教育者赖以工作的法律渊源、联邦宪法与州宪法、联邦

## 前 言

法律与州法律、州的学校委员会政策、检察总长意见、地方学区委员会政策和学校政策、许多学校法律问题涉及到的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在教育政策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判例法和美国司法机关结构。

第二章集中分析，在教育系统服务对象的意见与教育政策取向不一致时，国家和地方学校管理系统如何发挥作用，其管理权限如何。本章案例表明了司法机关的目标，即在立法目的或教育系统服务对象个人意图，与学校管理人士的服务于社会大众的责任意识之间建构一种平衡关系。本书选择讨论的一些法律问题，都在说明司法机关怎样通过判例维持学校管理体制与社会大众利益之间的协调关系。这些法律问题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学校中的宗教问题、学校设施使用问题、非公立学校资助问题、学校收费问题和健康服务问题。

本书的作者发现，学习学校法知识的学生，对那些与学校师生相关的法律问题持有特别的兴趣。因此，第三章和第四章主要讨论教师的法律问题和学生的法律问题，两部分内容在本书中占有很大比重。其中第三章重点分析学生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表达自由、停课处罚、转学处罚、开除、体罚、对学生搜身、学生仪表、怀孕、学生结婚、学生父母身份、课外活动、校外违纪惩戒。第四章讨论教师法律问题，包括合同续聘、解雇、表达自由、学术自由、吸食毒品、教师示范、教师与校方谈判、教师的政治活动，以及教师雇佣方面的种族、性别、宗教、年龄歧视。

第五章对学校种族隔离进行了历史透视。本章首先梳理了美国南部的种族隔离沿革过程，然后考察了近年来美国其他一些州的学校种族隔离。法院对种族隔离案例的裁决及其产生的新的问题也在本章的视野之中。

第六章由约翰·戴顿(John Dayton)教授撰写，重点分析了残疾学生的法律地位。具体内容包括对残疾学生法律地位这一重要的法律问题进行历史回顾，并对重要的相关法规内容和法院的相关判决进行深度分析，其中重点探讨了1997年的《残疾个体教育法修正案》和1999年的《残疾个体教育法修正案》实施细则。

第七章的内容是，回顾历史上发生的围绕国家和各州公立学校经费和经费短缺问题的法律纠纷。这些问题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出现，其后在许多州相继蔓延。本章还涉及择校这一学校改革的重要措施。与择校相关的法律纠纷包括担保计划、学费补偿政策。在这一改革之中，特许学校诞生了。理解本章内容，并不需要掌握复杂的学校财政理论知识。

第八章尽可能广泛地讨论了教育者和学区侵权赔偿问题。在本章，侵权的发生既可能是教育者的作为，也可能源于学区的不作为。由于全美各州在这一领域的法律差异巨大，因而，本章主要阐述诸如照看儿童的义务和标准、学区的豁免权、监管的义务和渎职。依据《公民权利法案》第九条款构成的教师骚扰学生、同学之间骚扰的赔偿责任也是本章的一部分内容。侵权法是一个专门的和高度复杂的法律问题，因而，本章

的意图是帮助读者懂得，如果行为失当，可能面临潜在的经济赔偿责任。

附录部分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信息，旨在拓展读者的视野。对于那些希望更为熟练地分析法院判例的读者或者希望从事学校法律问题研究的读者来说，附录 A 和附录 B 提供了基本的入门路径。其中附录 B 的具体内容是为那些对法律研究感兴趣的读者，提供可资利用的研究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法律问题的法学研究方法论和相关信息。惯用电脑的读者也许会对互联网上讨论的本领域的法律问题产生兴趣，并从中获益。附录 C 选编了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中与教育者关系最为密切的部分。最后，词汇表部分汇编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术语，这些术语能够为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收集的案例提供方便。

经过重新编写的、媒体报道的，或者是全文转引的法院判例占据了本书相当大的篇幅。这些判例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资源，能够帮助读者深刻领会和理解学校法律的精神，而这是第二手资料无法做到的。阅读一位法官或联邦法院大法官的书面意见，无论这样的意见是大多数人的观点，或者是全体一致的观点，抑或是反对判例的观点，都为读者全面理解司法原理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哲学基础。案例尤其关注真实的学校法律问题，而从编选的案例中删去的内容则是与受到关注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部分，也就是那些律师们感兴趣的法律技术和法律程序方面的材料。学习学校法律的学生应当阅读自己特别感兴趣的相关案例的没有经过改编的全部观点。书中案例为获取这方面的材料提供了方便。

本书选择案例的基本依据是，其一，选择最高层次法院的判例，这些法院曾经审理过学校具体法律问题，因而，在相关法律问题上能够提供最为广泛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其二，法律自身没有很好地解决的判例，这些判例既是比较普遍的学校法律问题，又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类案例。其三，最能反映出同一法律问题历史沿革过程的一类案例，这类判例围绕同样的问题，发生于不同历史时代。

在书中判例之后，作者编写了注释和问题。其中注释的作用是为那些希望进一步理解一个判例的读者，提供背景资料和更多的信息，包括法律对一个纠纷的适用程度；或者在法律没有能够很好地解决纠纷的情形下，为读者呈现相关的观点。判例的问题富有启发意义，能够进一步激发读者的思维，酝酿相关的讨论。

本书的写作意图既不是拥护或者反对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信奉的观点，也不是准备将法院描述成总是努力打击教育者的爱管闲事的机构。写作本书的最大愿望是为从事公立教育的人们在法律框架之下制定完美的政策奉献基本的学校法律基础。具有这样的知识基础，将会最大可能地避免依据想当然的法律内容从事教育工作，而最大可能地依据真正的学校法律从事教育工作。在这一意义上，本书提供的主要是描述性知识，而不是感悟性知识。

本书作者相信，公立学校学生通过观察守法的学区委员会成员、学校管理者和知

## 前 言

识渊博的教师自觉遵守法律的行为，能够很好地掌握法律和秩序。而且，公立学校的一项重要使命就是向学生灌输法治国家而非人治国家的观念，因而，教育者应当熟悉学校法律，这样才能遵守法律。作者童年时代生活于阿道夫·希特勒和纳粹德国时代，所以这样的信念异常坚定。我们已经看到，类似于希特勒这样的独裁者巩固和扩大自己权力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系统地破坏德国的法治。伴随法治的败坏，纳粹集团的权力在增强，德国日益从法治国家蜕变成人治国家。

感谢选修我的学校法律课程的学生。在过去几年中，我的学生们提出许多闪烁着智慧火花的深刻的问题，同时，我们一起分享一些我的学生们在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的过程中认为重要的学校法律话题。其中，罗伯特·米道斯(Robert Meadows)、贝蒂·霍尔(Betty Hull)、杰弗里·威廉姆斯(Jeffery Williams)、柏特·麦克罗姆(Pat McCllum)、尼尔·麦金泰尔(Neil McIntyre)对本书作出富有价值的贡献，在此特别感谢他们。同时特别感谢佐治亚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管理系的约翰·戴顿教授。戴顿教授撰写的《残疾个体与法律》成为本书第七版中深受欢迎的内容。他是一位睿智的同事，多年来不断地为本书奉献着深刻的见解和观点。此外，国家教育协会(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的专业助理乔·弗尔森博士(Dr. Joe Falzon)慷慨地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数据；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报道技术助理坦隆(Dan Long)在作者收集常用判例的过程中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中的任何遗漏或错误均为作者个人的过错。

本书并不能代替人们所需要的法律咨询。但是，掌握法律知识，理解本书的内容，在需要的时候，能够与律师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

最后，非常高兴有机会再次修订本书。就像持续不断地受理学校法律案例一样，修订再版本书，始终是一项让我激动和受益良多的事业。

## 本书读者须知

本书延续了法律专业团体的教学传统。与法学院日常教学中培训律师的教科书相比，本书同样有着类似的“汇编案例”的特点。这样的教材汇集了法院真实的观点，而导读性的和解释的材料则被最大化地压缩了。阅读这样的教材，学生需要自主地归纳法律基本原理。相应地，案例教材的作者应当同时是人们心目中的理解案例教材的优秀编辑，承担着选择、编辑和组合法院的观点，为读者提供抽取法律原理的条件。书中简洁的评论和问题将会发挥一定的作用。因此，本书作者在书中汇编案例的目的，不是补充说明教材内容，而是将案例看成全书基本的原始材料。

通过阅读案例教材提取法律基本观念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学会推理和掌握法律原理。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本书为学生提供了许多值得关注的判例及其形成过程的信息，学生能够通过这样的判例及其形成过程方面的信息，进行自己的推理。在作者看来，学生无疑应当熟悉具体的法律知识，但是，比起百科全书式的具体法律知识，理解法律原理和学会法律推理更为重要。作者相信，教育者的职责并不限于列举影响学校的法律，因此，在本书中，如果读者希望全面地获得学校法律的知识，将会失望。教育实践工作者很少有机会看到，现实生活中实际的学校法律纠纷能够直接套用明确的法律规定解决的情形，而尽可能广地接触已经发生的案例，同时始终立于学校法律发展的前沿，却能够保证第一线教育者拥有良好的背景处理其可能面临的各种稀奇古怪的法律情境。

本书可以通过苏格拉底教学法教学。在运用这种方法

## 本书读者须知

时,教师布置学生阅读和分析一组案例,然后在课堂上请学生个别简述阅读的案例的内容(参见附录A)。通过提问,教师可以帮助学生提炼相关的法律原理,在这一过程中,学生面临的挑战是,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越来越好地陈述自己的阅读感想,教师在此基础上对学生的陈述进行评价。在运用这一策略的初期,学生也许并不喜欢个别提问,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学生很快就会意识到,没有认真阅读案例,很难有所收获,而惟有细细地、专心地和反复地阅读,才会实现自己的目标。运用这样的教学策略,需要师生双方认真准备,而这一策略却能有助于很好地完成书面考试,在这样的考试中,学生需要分析假设的和复杂的法律情境,并准确地适用相关法律。

作者曾经相当成功地在学校法律课堂上运用了这一教学策略。作为教师,作者发现,分析法律案例将会促进学生重新思考法律。此外,在课堂上列举案例分析,将会激发学生努力提高自己的成绩,这一过程无疑包含着学习。同时,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并承受一定的压力,是培养教育管理人员的最为合适的途径。无论教师是否运用苏格拉底教学法以便更好地发挥本书的作用,作者都希望,本书能够为初学者提供一个概括了庞杂和复杂的法律体系基本精神的入门路径,并希望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

最后想说明的是,如果老师能够有机会接触法律图书馆,作者建议教师带领学生参观法律图书馆。这样的参观有着多方面的好处。通过参观,学生将会有机会讨论学校法律问题,知道应该在哪儿找到自己需要的学校法律材料(参见附录B),同时,学生将会由此知道,法律图书馆并非只是欢迎律师的场所。在这里,本书还建议,教师应当向学生介绍多种法律信息系统,《法律期刊索引》、法律评论、各州法律信息、《法律文摘》、法律批判信息、《美国法律周刊》、法律指南(律师、法律公司名录),这些都能用来很好地组织课堂活动。

# 致 谢

本

书献给我的祖父亨尼奇·斯切罗德。他是我所见过的惟一一位真正的勇敢的政治斗士。20世纪30年代，那时我还是个小男孩，生活在纳粹德国。我经常见到祖父参与当局禁止的活动，反对纳粹集团，秘密收听无线电台，公开演讲反对阿道夫·希特勒和纳粹集团，拒向纳粹党徽致敬，也不接受“嘿，希特勒”这种强制性的问候语。这些都是祖父抵抗希特勒及其纳粹集团的活动内容。我不会忘记这些抵抗及其发生的时代。当时，犹太人或政治上被怀疑的邻居不断失踪，没有人敢于打听他们的下落，在盖世太保要我讲述祖父活动的时候，甚至像我这样一个少不更事的男孩，也深深体验到那种恐怖。

祖父拒绝服从专制极权主义的命令，结果，尽管他不是犹太人，也被送进集中营。祖父被关押，为了捍卫自己的政治信念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祖父的形象使我深深敬畏法治，懂得生活于法治之下的重要意义。每位教育者都应该将这样的观念传授给学生，以此为目的。我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够对教育者们追求这一目的有所裨益。

# 目 录

**总序**  
**前言**  
**本书读者须知**  
**致谢**

**第一章 教育管理：法律渊源和司法体系 / 1**

- 一、法律渊源 / 3
  - (一) 联邦一级 / 3
  - (二) 州一级 / 10
  - (三) 地方一级 / 12
- 二、美国的司法体系 / 12
  - (一) 州法院体系 / 13
  - (二) 联邦法院体系 / 14

**第二章 学校与政府 / 16**

- 一、义务教育 / 16
  - (一) 教会学校、私立学校和家庭学校的人学问题 / 16
  - (二) 非公立学校的管理 / 20
  - (三) 家庭教育 / 21
  - (四) 入学许可问题 / 23
- 二、学校里的宗教问题 / 24
  - (一) 学校主持的祈祷仪式和阅读《圣经》活动 / 24
  - (二) 平等进入 / 48
  - (三) 进化理论的教学 / 51
  - (四) 教科书(课本) / 55
  - (五) 宗教著作的发放问题 / 57
  - (六) 宗教教育时间 / 58
  - (七) 宗教假日 / 59
  - (八) 公立学校中的宗教原则 / 59
- 三、设施的使用 / 62
- 四、对非公立学校的资助 / 69

# 目 录

- 五、学费 / 72
- 六、健康服务 / 76
  - (一) 免疫服务 / 76
  - (二) 分发保险套 / 78

## 第三章 学生与法律 / 80

- 一、表达自由 / 81
  - (一) 廷克原则 / 81
  - (二) 限定廷克原则 / 87
  - (三) 参加爱国仪式 / 96
- 二、停学、退学和惩戒性转学 / 99
  - (一) 停学 / 99
  - (二) 退学 / 106
  - (三) 惩戒性转学 / 113
- 三、体罚 / 114
- 四、搜身和搜抽屉 / 118
  - (一) 搜查学生 / 119
  - (二) 搜查毒品和武器 / 124
  - (三) 强制搜查 / 125
  - (四) 搜查抽屉 / 127
- 五、学生仪表 / 127
  - (一) 衣服 / 128
  - (二) 制服 / 130
  - (三) 仪表 / 132
- 六、怀孕、父母身份和结婚 / 133
- 七、参加课外活动 / 135
  - (一) 课外活动的法律地位 / 135
  - (二) 体育运动 / 139
- 八、学校对校外违法行为的处罚 / 143

## 第四章 教师和法律 / 146

- 一、不续聘和解雇 / 146
  - 州立学院理事会诉罗丝 / 147
- 二、言论自由 / 152
  - (一) 终身教师的公共言论 / 153
  - (二) 非终身教师的言论自由 / 157
- 三、学术自由 / 160
  - (一) 合适的材料 / 161

(二) 政治演讲者 / 168
<b>四、毒品检测 / 172</b>
五、个人仪表 / 174
六、作为示范者的教师 / 177
(一) 同性恋教师 / 178
(二) 违法教师 / 186
(三) 犯罪行为 / 190
(四) 与学生的不正当行为 / 194
七、就业歧视 / 197
(一) 种族歧视 / 198
(二) 性别歧视 / 201
(三) 怀孕 / 205
(四) 宗教歧视 / 210
(五) 年龄歧视 / 211
八、教师谈判 / 212
九、政治活动 / 218

## **第五章 学校中的非种族隔离 / 220**

一、历史视角 / 221
(一) 隔离但平等原则 / 221
(二) 公立学校种族隔离：从合法走向违宪(布朗案 I) / 228
(三) 补充(布朗案 II) / 232
二、早期南方各州的非种族隔离 / 234
三、非南方地区的非种族隔离 / 236
(一) 故意的种族隔离行为 / 237
(二) 区域间的种族融合 / 237
四、非种族隔离问题发展现状 / 244
(一) 法庭命令的解除 / 244
(二) 种族安置计划 / 246
五、结语 / 249

## **第六章 残疾个体与法律 / 252**

一、《残疾个体教育法案》 / 253
(一) 残疾学生的法定标准 / 253
(二) 残疾学生的鉴定和评价 / 254
(三) 实质性的教育权利 / 255
(四) 个别化教育计划 / 259
(五) 适当安置 / 259